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编号：2023-007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4]1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 2023 年末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产减值准备

(一)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在制订的主要会计政策中明确在会计期末须对公司各项资产进行检查和减值测试，并根据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实物资产可回收金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情况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制订了《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明确了各类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程序、方法，以及相关资产管理部门的职责，建立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上述依据和制度，公司 2023 年末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结合资产处置情况，计提或转销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二)资产减值准备总体情况

2023 年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核销/转销	其他	
合计	200,850,220.75	36,161,931.21		12,698.01	50,875,502.01		186,123,951.94
其中：坏账准备	60,093,408.76	6,993,268.02		12,698.01	22,248,348.28		44,825,630.49
存货跌价准备	90,533,746.24	27,965,877.38			26,118,189.68		92,381,433.9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4,451,769.18	1,202,785.81			2,508,964.05		33,145,590.9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5,771,296.57						15,771,296.57

备注：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含固定资产清理减值准备。

(三)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坏账准备

公司需计提坏账准备的资产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资产坏账准备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组合划分如下：

(1)应收票据

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原初始确认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2)应收账款

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	内容
应收军品款组合	应收军用产品销售款
应收外贸款组合	应收外贸产品销售款
应收民品款组合	应收民用产品销售款

(3)其他应收款

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	内容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往来款

2023 年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4,482.56 万元，较年初减少 1,526.78 万元，其中本年计提 699.33 万元，收回 1.27 万元，核销 2,224.83 万元，核销主要因子公司中国航发哈轴的客户破产、经营异常等原因，导致款项无法收回。各类别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计	60,093,408.76	6,993,268.02	12,698.01	22,248,348.28	44,825,630.49
其中：应收票据	4,210,598.09	-227,534.83			3,983,063.26
应收账款	51,665,707.01	5,937,604.15	12,698.01	22,248,348.28	35,342,264.87
其他应收款	4,217,103.66	1,283,198.70			5,500,302.36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公司各有关存货管理部门对存货进行了全面清查，如实反映存货期末情况。原材料、在产品根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计提减值准备，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房地产开发产品根据成本高于售价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对已处置、销售或恢复价值的库存商品、在制品、原材料等存货转销了相应的减值准备。2023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　计	90,533,746.24	27,965,877.38	26,118,189.68		92,381,433.94
原材料	39,421,275.34	8,276,727.92	6,639,737.09		41,058,266.17
在产品	22,722,330.52	4,135,574.91	4,060,312.97		22,797,592.46
库存商品	15,019,625.72	13,360,055.96	11,304,451.40		17,075,230.28
发出商品	4,188,267.66	1,160,613.25	4,113,688.22		1,235,192.69
房地产开发产品	9,182,247.00	1,032,905.34			10,215,152.34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公司实物资产管理部门定期检查固定资产的技术性能、损坏、闲置的状况，公司根据固定资产成本与可回收金额的比较情况提取减值准备。2023 年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对已报废但尚未处置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20.28 万元，同时因处置报废设备本年转销减值准备 250.90 万元，其中子公司中国航发哈轴因处置固定资产转销减值准备 40.5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3,314.56 万元。本期变动及期末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它	转销	
合计	34,451,769.18	1,202,785.81		2,508,964.05	33,145,590.94
固定资产	31,218,575.19			411,835.53	30,806,739.66
固定资产清理	3,233,193.99	1,202,785.81		2,097,128.52	2,338,851.28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023 年末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了全面检查，根据在建工程成本与可回收金额的比较情况提取减值准备，本期无新增或减少减值准备情况。本期变动及期末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它	
合计	15,771,296.57			15,771,296.57
XX 技改专项	770,717.73			770,717.73
哈轴精密厂房工程	15,000,578.84			15,000,578.8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等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相关减值准备。

二、审批程序

《关于审议〈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

每股派送红股 0 股，每股转增 0 股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6,681,352.08 元，累计无可供分配的利润。故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6,681,352.08 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15,625,152.72 元，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子公司中国航发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哈轴”)向上市公司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10,757,000.00 元。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原因主要为：2020 年，国际航空制造业受到巨大冲击，母公司国际转包订单下滑超过 30%，营业收入总规模同比减少 20%以上，受此影响，母公司 2020 年毛利率同比下降 3.35 个百分点，亏损 49,904,817.19 元，2020 年末未分配利润下降至-58,312,174.02 元。2021 年至 2023 年，母公司持续向内挖潜，通过深化改革、自主创新、全域降本等管理措施，推动公司产能有效提升、经济效益持续改善，但国际转包收入仍低位徘徊，2023 年末未分配利润改善了 1,630,821.94 元，由-58,312,174.02 元增长至-56,681,352.08 元。子公司中国航发哈轴持续盈利，2023 年末未分配利润增长至 344,023,537.49 元。受以上因素影响，2023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增长至 115,625,152.72 元。

后续公司将持续深化改革、推进战略落地，在科技创新、市场布局、质量体系建设等方面深耕，进一步释放产能提升、强链计划、市场开拓等工作成效，持续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预计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编号：2024-006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发出，公司外部监事通过邮件等方式发出，内部监事直接递交。

(三)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成都市新都区蜀龙大道成发工业园内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四)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五)会议由监事会召集，监事会主席郭昕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管理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本次会议审议 9 项议案，全部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方案〉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4-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2024-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24-00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通过了《关于审议〈接受控股股东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按实际担保金额支付 1%的担保费用(实际担保费=实际担保金额 *1%*(实际担保占用天数/360 天))，实际担保费支出以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及期限计算，按年结算，实际支付担保费用最高不超过 450 万元/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00391　　　　公司简称：航发科技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郑玲	因公出差	熊奕

4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的议案》，2023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156,446.04 元，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为-56,681,352.08 元。累计无可供分配的利润。本年度不符合分红条件，拟不进行现金分红。本年度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本分配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航发科技	600391	成发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奕	张丹
办公地址	成都市新都区三河镇成发工业园	成都市新都区三河镇成发工业园
电话	028-89358616	028-89358616
电子信箱	board@scfast.com	1291956306@qq.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内贸航空市场方面

学习领会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航空发动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实现航空发动机自主研发和制造生产。迈步“十四五”新征程，航空发动机的发展重点是保障当前装备形成战斗力、支撑后续装备现代化建设、推动未来先进装备发展、推动民机动力技术突破，公司在型号研制和民机发展方面承担了重要任务，市场需求旺盛且急迫。只有把握发展主动，辨明发展方位、看清发展大势、把准前进方向，增强“发展规划是企业发展改革的纲领，履行职责的依据，经营活动的指南”的共识，推动产品发展—技术支撑—能力保障-布局优化等重点工作有序衔接、落实落地，才能以新的目标、思路、举措和状态，向破解企业转型发展的深层次矛盾问题发力，持续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运营效益。

由于国防现代化及军事装备持续更新发展的需要，以及应对日益复杂的周边环境和国际形势需求，内贸军用航空发动机市场潜力巨大；民用航空方面，从近几年的运输周转量来看，未来我国商业航空发动机需求量也将越来越大。目前，航空产业发展受到高度重视和广泛关注，国家已将航空装备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方向，将推动我国民用航空工业实现快速发展。

(二)外贸业务方面

基于对国际航空发动机市场的良好预期，航空发动机转包生产在未来的发展中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主要分为内贸航空及衍生产品、外贸转包产品两个业务板块。

(二)经营模式

1.内贸航空及衍生产品，以我公司牵头生产组织，借助行业力量，系统集成，实现生产交付；

2.外贸产品，主要为承接国际知名航空发动机公司的委托加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是通过“组织报价、承接订单、生产交付、收汇结汇”几个环节予以实现。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7,132,496,627.26	6,410,665,757.98	6,393,422,840.54	11.26	6,292,462,36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5,394,703.27	1,535,068,380.25	1,534,347,851.52	3.93	1,482,691,146.24
营业收入	4,517,788,162.60	3,801,354,330.84	3,801,354,330.84	18.85	3,504,521,06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156,446.04	46,718,686.01	46,606,705.28	3.08	21,285,71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60,889.74	31,635,113.09	31,523,132.36	-71.67	2,317,09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316,486.46	546,959,166.60	546,959,166.60	-6.88	-550,621,287.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3.10	3.09	减少 0.03 个百分点	1.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	0.14	7.14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	0.14	7.14	0.0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41,403,333.46	1,108,402,362.52	1,190,016,393.52	1,477,966,07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27,360.13	23,185,037.82	20,825,380.35	14,973,38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558,066.14	21,884,518.17	14,366,478.21	-12,732,04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061,514.61	-286,763,726.43	-372,334,696.29	1,466,476,423.7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0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12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	0	118,907,305	36.02	0	无		国有法人
田赣生	3,056,324	3,056,324	0.93	0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20,198	2,888,372	0.87	0	无		未知
陈祖雄	1,182,500	1,182,500	0.36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81,500	1,181,500	0.36	0	无		未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6,680	1,085,564	0.33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7,390	857,390	0.26	0	无		未知
北京隆慧投资有限公司-隆慧汇晨战略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45,500	845,500	0.26	0	无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9,200	839,200	0.25	0	无		未知
钟伟祥	832,000	832,000	0.25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与前 10 名股东中其余 9 家无关联关系也不是一致动人；未知前 10 名股东中其余 9 家是否存在关联或者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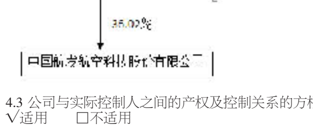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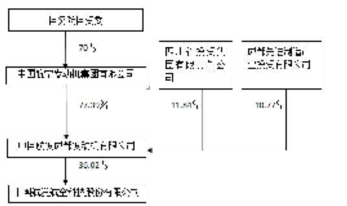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18 亿元，同比上涨 18.85%。其中，内贸航空及衍生产品收入 34.18 亿元，同比上涨 21.86%；外贸产品收入 10.01 亿元，同比上升 13.11%；全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815.64 万元，同比增长 3.08%。

(一)内贸航空及衍生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内贸航空及衍生产品收入 34.1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21.86%。内贸航空及衍生产品结构调整效果初显，内贸航空及衍生产品、外贸产品“双轮驱动”的格局基本形成，为公司主营业务长期稳定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外贸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内部管理优化工作，提升零件交付速率，缩短加工周期，实现外贸销售收入 10.01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13.11%。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丛春义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成发工业园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2024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2023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费用决算及 2024 年度董事会费用预算》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提高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2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审议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的议案	√

本次会议听取《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审议事项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9、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四川燃气涡轮研究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1.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2.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91	航发科技	2024/5/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9:00-17:00；

(六)登记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成发工业园航发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张丹，联系电话：028-89358616，传真机：028-89358615，联系邮箱：12919 56306@qq.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会议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7	关于审议《2024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的议案			
9	关于审议《2023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费用决算及 2024 年度董事会费用预算》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提高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审议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所属上市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网络会议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 //roadshow.sseinfo.com/)；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大中华喜来登酒店(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 号)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上市公司，充分展示公司的经营业绩、发展前景等情况，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参加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上市公司 2023 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15:00-17:00

2.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与现场相结合，其中 15:00-16:00 现场交流；16:00-17:00 网络文字互动。

3.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及有关部门人员(如遇特殊情况，出席人员可能调整)。

4.沟通参与方式

网络平台及地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现场地点：深圳市大中华喜来登酒店(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 号)

二、征集问题事项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至 4 月 1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 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公告提供的联系方式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丹

咨询电话：028-8935 8616

电子信箱：1291956306@qq.com

四、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风险：

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形成新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 关联董事丛春义、晏水波、赵岳、熊奕、郑玲、梁涛回避表决。

● 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审议<2023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05)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06)。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航发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部分决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按年度经营目标积极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与相关关联方发生日常的采购、销售、关联借款等经营业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	2023 年实际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中国航发系统①	30,576.69	30,418.4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航发系统	393,007.87	316,797.51	市场原因部分交易未发生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航发系统	803.00	27.2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航发系统	3,841.65	1,605.65	市场原因部分交易未发生
	中国航发系统外②	1,200.00	0.00	
	小计	5,041.65	1,605.65	
向关联人借款等金融服务	中国航发系统	217,383.04	38,534.67	按照授信额度预计，根据日常经营实际情况安排借款
出租资产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企业	470.67	332.73	
承租资产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企业	16,042.28	11,966.47	按实际需求发生
托管资产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企业	1,304.00	1,128.65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	中国航发系统	147.00	0.00	
合计		664,776.20	400,811.30	

注：

① 中国航发系统是指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相关单位；

② 中国航发系统外是指哈尔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航发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哈轴”)27.95%的股份。

(三)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现对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 年实际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中国航发系统	26,500.00	6.85	6,770.63	30,418.41	12.11	根据库存及销售量预计本年采购量下降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航发系统	384,330.00	83.68	42,226.73	316,797.51	70.42	根据市场变化预计交易增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航发系统	10,185.00	95.60	0.00	27.21	8.55	预计本年修理业务量增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航发系统	3,850.00	4.65	28.76	1,605.65	1.81	根据市场变化预计交易增加
	中国航发系统外	600.00	0.72	0.00	0.00	0.00	
	小计	4,450.00	5.37	28.76	1,605.65	1.81	
向关联人借款等金融服务	中国航发系统	220,000.00	36.87	80,116.20	38,534.67	42.97	按照本年授信额度预计，根据日常经营实际情况安排借款
出租资产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企业	362.00	90.50	55.95	332.73	71.72	
承租资产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企业	16,390.00	94.04	3,783.60	11,966.47	87.31	预计本年设备租赁量增加
托管资产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企业	1,420.00	100.00	0.00	1,128.65	100.00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	中国航发系统	42.00	0.22	0.00	0.00	0.00	
合计		663,679.00	/	132,981.86	400,811.30	/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前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一)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成发”)

法定代表人：丛春义

住所：成都市新都区蜀龙大道成发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4,06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修理航空发动机及售后服务、燃机及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石油化工机械，燃气热水器，结构性金属制品，夹具，模具，量具，磨具，通用工具，轴承，非标设备，公共安全设备、器材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金属锻、铸加工；机电产品及技术、设备、原辅料、零配件的进出口；承办本公司“三来一补”业务；动力生产及节能技术改造，电气及动力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维修；设备装置检验；高压电实验；防盗安全门的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航发成发持有公司 36.0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

法定代表人：曹建国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5 号

企业类型：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人民币

历史沿革：中国航发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5 号。由国务院国资委、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航空工业、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

经营范围：军民用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销售和售后服务；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维修、销售、售后服务；飞机、发动机、直升机及其他国防科技工业和民用领域先进材料的研制、开发；材料热加工工艺、性能表征与评价、理化测试技术研究；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国家授权、委托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航发拥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发成发 77.39%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哈尔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轴制造”)

法定代表人：薛坤朋

住所：哈尔滨市呼兰区利民镇孙花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立)

注册资本：622,440,958.01 元人民币

历史沿革：哈轴制造是经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批准，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注册成立。哈轴制造通过有效盘整哈尔滨轴承集团公司资产，拥有先进的科研技术、精良的工艺装备、完善的市场营销体系和驰名中外的 HRB 品牌。岁月积淀历史，智慧凝聚收获。历经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哈轴制造形成了以航空航天轴承、铁路客车提速轴承、精密机床主轴轴承矿山冶金轴承为主导产品的十大类型 7000 多个规格和品种的轴承产品体系。

经营范围：轴承制造；轴承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件销售；高速精密重载轴承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哈轴制造持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航发哈轴 27.95%的股份，因此，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关联(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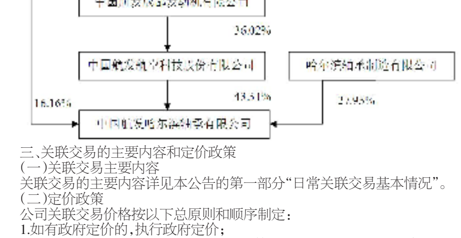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77.39%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
36.02%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16.16%
43.51%
27.95%
中国航发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告的第一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二)定价政策

公司关联交易价格按以下总原则和顺序制定：

1.如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2.如无政府定价的，有指导性规定的，按其指导性规定的要求制定交易价格；

3.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定价规定的，以市场同类交易可比价格为定价基准；

4.如关联交易不适用前三种定价原则，双方协议确定价格，以补偿对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成本。

前述关联交易中主要交易的定价原则如下：

1.向中国航发成发销售航空发动机零部件：根据“成本加成法”及公司与中国航发成发各自承担的生产工序、生产难易程度、工时费用水平和平均利润水平，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委托加工的价格。

2.科研项目：按照国家科研费管理办法、市场公允原则及有关交易合同结算。

3.采购物资、提供劳务、接受劳务、设备采购主要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

4.资产租赁按成本加成法定价。

5.托管资产及业务采取成本加成法定价。

6.关联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航空产品特点，生产产品所需的合格原材料供应商、产品用户大部分为中国航发及其下属公司。中国航发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中国航发及其下属公司相互之间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由于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关联方企业较多，关联交易内容较多，且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需经常订立新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无法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为了提高决策效率，方便信息披露及监管部门的审核，公司对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算进行分类汇总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

修订前原条款描述	修订后条款描述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具备规定的任职条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节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 验； (五)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培训，并取得任职资格。 (六)独立董事最多只能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 (七)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具备规定的任职条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节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培训，并取得任职资格。 (六)独立董事最多只能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符合独立性要求的任职资格。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公司或企业任职；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符合独立性要求的任职资格。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公司或企业任职；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的方法。 …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 (五)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发生上述情况或出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独立董事提前被公司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的方法。 …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 (五)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除发生上述情况或出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独立董事提前被公司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 担。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公司出现被收购情形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做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对外担保； 6、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7、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8、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9、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0、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11、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12、公司管理层收购； 13、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1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5、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6、上市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 17、上市公司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1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1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2、对外担保； 3、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4、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6、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7、公司管理层收购； 8、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9、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0、上市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 11、上市公司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12、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1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 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 (六)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审核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三) 提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审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做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聘用合同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 (二) 审查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及条件；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 (三)拟定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四) 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